

关于 2022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 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 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3 年 1 月 8 日在威海市环翠区第十九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威海市环翠区财政局局长 于同毅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向大会提交 2022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3 年威海市环翠区和区级预算草案，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2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全区各级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按照区十九届人大第一次会议决议要求，全力助推重点工作攻坚克难，落实积极财政政策，全面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为全区经济社会事业发展提供了有力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4099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

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33190 万元，收入总计 717289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44673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372616 万元，支出总计 717289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6296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31571 万元，收入总计 437867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08266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29601 万元，支出总计 437867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5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433105 万元，收入总计 441558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493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70065 万元，支出总计 441558 万元。

2022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8453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433105 万元，收入总计 441558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71493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70065 万元，支出总计 441558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064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739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27万元。

2022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26064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25739万元。当年收支结余325万元，年末滚存结余1927万元。

需要说明的是，上述部分预算执行数据是初步汇总数，2022年财政决算编制完成后，部分数据还会有所变化，我们将按照规定及时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

（四）地方政府债务情况

市级核定我区2022年度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79.12亿元，我区2022年底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77.34亿元，控制在限额范围内。

2022年市级分配我区地方政府债券21.09亿元，其中：再融资债券10.89亿元，用于偿还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新增债券10.2亿元，主要用于园区基础设施、医院和农田水利项目建设。

（五）竹岛街道办事处、嵩山街道办事处、鲸园街道办事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2年，竹岛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0531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44万元。

2022年，嵩山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6698万元。一

般公共预算支出 1533 万元。

2022 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299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860 万元。

2022 年，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50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24 万元。

2022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7642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3276 万元。

2022 年具体预算执行情况，见各街道办事处报告。

二、2022 年财政主要工作开展情况

2022 年，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和严峻复杂的经济形势，全区各级财税部门攻坚克难、团结协作，聚焦“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工作要求，紧盯收入目标，强化征管措施，着力攻坚克难，努力积极应对，为全区经济平稳运行提供有力支撑。

（一）强化责任担当，高效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

一是**全力做好疫情防控资金保障**。积极支持疫情防控工作，2022 年投入各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资金 1.4 亿元，主要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疫苗接种、发热门诊改造、医疗机构核酸检测等支出，全面提升我区核酸检测能力和医疗救治能力，为疫情防控工作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是**实施退税减税纾困企业**。始终将减税降费作为稳企业保就业、支持市场主体纾困和发展的重要举措，深入推进减税降费各项政策的落实，制定实施更大力度减税降费工

作方案、增值税留抵退税工作方案，常态化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企业活动”，引导企业充分用好政策红利。2022年，全区共落实减税降费13.9亿元，有力稳定了市场预期、激发了市场活力。三是支持内需促消费。聚焦汽车、家电、餐饮、旅游等重点领域，积极落实“消费券”政策宣传与发放工作，通过积极支持扩大内需，促进消费复苏。2022年，共计发放家电消费券26890张，汽车消费券3210张，惠民电子消费券累计核销72万余份，带动消费5.98亿元。四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积极做好区级扶持政策兑现工作，及时对2021年度区级扶持政策进行审核，共兑现企业2021年度扶持资金1.07亿元，有力缓解疫情对企业生产经营的不利影响。创新财政资金扶企方式，积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通过环翠财政公众号、环翠区企业交流平台、向各镇街解读、发放“明白纸”等方式宣传推广威海市惠企资金“一站式”服务平台，加大对中小企业信贷支持。2022年，共有214家企业、24家银行在平台注册，完成企业贷款共计231笔，贷款总金额12.09亿元，有效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二）抓好收入征管，优化财政收支结构。一是加强组织收入调度。提高收入研判、预测的精准性，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定期协调相关部门、各镇街了解收入进度，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保障各项收入平稳有序入库。逐步完善综合治税机制，健全收入征管体系，夯实税管基础，实现源头管控。二是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自2022年起全面启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支出全部纳

入项目库管理，未入库项目一律不安排预算，杜绝预算安排的随意性。切实将过紧日子要求落到实处，对部门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可压尽压、应压尽压。继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维持“零增长”。三是兜牢“三保”底线。坚持“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在财政支出中的优先顺序，集中财力优先保障“三保”支出需求，重点支持以为民实事为重点的社会事业建设。优化完善直达资金机制，构建全过程、全链条、全方位监控体系，促进资金落实到位、规范使用，做到资金直达市场主体和群众，直接惠企利民。

（三）加大资金筹措力度，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全力做好对上争取工作。紧盯上级政策导向，密切对上沟通，畅通信息渠道，强化协同配合，加大无偿资金的争取力度，2022 全年共计争取无偿资金 12.28 亿元，同比增长 11.43%。通过全力向上争取，我区荣获 2021 年度省级工业强县，获得专项资金 0.5 亿元、新增债券 1 亿元；荣获省级对外开放强县，获得专项资金 0.1 亿元。二是积极争取政府新增专项债券。紧盯国家政府专项债券政策动向，对上积极沟通协调，提前做好政府专项债券项目储备工作。2022 年争取新增政府专项债券额度 10.2 亿元，创历年之最，第一时间将债券资金拨付到项目单位，有效缓解区域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压力，进一步提高政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率。三是加大财政资金清理盘活力度。对结转超过一年的资金，全部收回财政统筹用于重点支出，对结转不到一年以及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

中预计当年难以实现的支出，按规定收回财政或调整用于亟需支持的项目，2022年共收回、盘活存量资金1.65亿元。

（四）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提升群众获得感。坚持以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推动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迈向新阶段，全年完成民生支出25.67亿元。一是**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完成教育支出75029万元，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不断加大义务教育投入，支持学校提供优质课后服务，保障体育场馆及学校运动场地免费或低收费向社会开放，助推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建设。二是**夯实卫生健康基础**。完成卫生健康支出23989万元，积极支持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区级中医医院建设，大力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升三年行动，建立健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制，提升资金使用效益，进一步提高公共卫生服务水平。三是**筑牢社会保障体系**。完成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6191万元，积极保障就业创业政策稳固落实，不断强化人才队伍建设资金保障，逐步提高居民社会保险缴费水平及保障水平，加强养老兜底保障，发展普惠型养老服务；聚焦优抚安置，扎实落实各项优抚政策，持续完善各项救助工作，减轻困难群众生活负担。四是**深入推进精致城市建设**。持续推进城市精细化管理，系统推进城市更新，大力支持新型智慧城市建设；坚持发展绿色化，推进生态产业化、产业生态化，进一步擦亮青山常在、绿水长流、空气常新的美丽环翠底色。五是**全力支持乡村振兴**。积极落实惠农政策，扎实做好涉农资金统筹整合工作。建立衔接

资金动态监控管理模式，严格审核资金用途，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促进农业农村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五）深化财政管理改革，强化财政资金管理。一是**加强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全年针对各部门单位差旅费、公务接待费等方面情况，积极组织开展财政资金专项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有针对性提出整改意见，确保各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不断拓展预算绩效管理的广度和深度，扩大绩效管理的覆盖面，提高绩效评价质量，加强绩效结果的应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水平。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和重点项目投资评审**。全年共计采购项目 66 宗，节约资金 199 万元，节支率 2%。通过严把工程造价关、评审质量关、跟踪管理关，围绕精致城市建设等方面，共编制完成招标控制价 73 项，审减资金 5080 万元，审减率 16%。四是**强化政府债务管理**。加强政府债务风险防范，定期动态监测政府债务变动情况，发现风险隐患及时进行处置。积极筹措偿债资金，通过年度预算安排、盘活存量资金、利用企业经营性收入等方式，稳妥有序化解存量政府债务。

各位代表，2022 年各项财政工作稳中有进，财税体制改革不断深入，财政预算收支结构进一步优化。成绩来之不易，但我

们更加清醒地看到，持续肆虐的新冠肺炎疫情以及复杂多变的经济环境给财税工作带来的巨大挑战，经济恢复基础尚不牢固，财税增收面临较大考验；财政收入增幅放缓，刚性支出持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进一步加大等问题。对此，我们将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有效措施，努力加以解决。

三、2023 年预算草案

2023 年预算安排的指导思想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把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威海要向精致城市方向发展”作为总目标总方向总遵循，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实施积极财政政策，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为打造精致、幸福、充满活力的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提供坚实保障。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意见

1.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84765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20346 万元，收入总计 705111 万元。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8218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426893 万元，

支出总计 705111 万元。

2.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区本级财力安排的支出为 21475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37721 万元，项目支出 74031 万元，预备费 3000 万元。

主要项目支出安排如下：

——支持文体教育发展方面，共安排 15914 万元。主要包括：教育发展资金 14039 万元；宣传文化旅游发展资金 1565 万元；图书馆新馆、党史馆等建设资金 250 万元；体育发展资金 60 万元。

——支持社会保障、民政方面，共安排 12323 万元。主要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495 万元；民政支出 643 万元；残疾人保障支出 185 万元。

——支持卫生健康方面，共安排 11738 万元。主要包括：医疗卫生支出 8817 万元；疾病控制支出 2121 万元；计生支出 800 万元。

——支持科技、人才和经济发展方面，共安排 3841 万元。主要包括：人才扶持政策资金 720 万元；推进科技创新扶持政策资金 660 万元；加快工业和信息产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600 万元；进一步加快服务业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345 万元；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政策资金 300 万元；招商引资奖励资金 210 万元；加快楼宇经济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100 万元；总部经济扶持政策资金 60 万元；加快推进军民融合发展扶持政策资金 36 万元；特色街区政策资

金 25 万元；无偿资金奖励金等其他项目支出 785 万元。

——支持“三农”发展方面，共安排 5221 万元。主要包括：农业农村事务资金 1997 万元；扶贫协作资金 1523 万元；海洋发展资金 646 万元；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478 万元；林业发展资金 351 万元；水利发展资金 158 万元；畜牧业发展资金 68 万元。

——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业务及其他支出方面，共安排 24994 万元。主要包括：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付息 15675 万元；公共服务支出 5133 万元；公共安全支出 910 万元；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469 万元；干部教育培训、儿童友好城区创建等其他项目支出 2807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是：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06819 万元，加返还性收入、转移支付收入、上年结转结余收入、调入资金、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等 318746 万元，收入总计 425565 万元。区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43218 万元，加上解支出、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下年支出等 182347 万元，支出总计 425565 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70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56656 万元，收入总计 264326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4411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

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39915 万元，支出总计 264326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7670 万元，加上上级补助收入、调入资金、上年结转结余收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等 256656 万元，收入总计 264326 万元。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24411 万元，加上解支出、调出资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结转下年支出等 139915 万元，支出总计 264326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主要支出项目包括：文体教育支出 246 万元；“三农”发展支出 1372 万元；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及维护支出 1767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专项业务及其他支出 11576 万元。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意见

2023 年，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246 万元。全区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2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27 万元。

2023 年，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28246 万元。区本级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824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0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1927 万元。

（四）竹岛街道办事处、嵩山街道办事处、鲸园街道办事处、孙家疃街道办事处、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安排

2023 年，竹岛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66281 万

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00 万元。

2023 年，嵩山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770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000 万元。

2023 年，鲸园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35636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500 万元。

2023 年，孙家疃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15029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4405 万元。

2023 年，环翠楼街道办事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51453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3089 万元。

具体收支安排，见各街道办事处 2023 年预算草案报告。

四、2023 年财政工作思路和措施

（一）全力抓好财源建设，保障财政平稳运行。一是做好**2023 年度预算编制工作**。按照综合预算、零基预算、刚性预算、透明预算、绩效预算、项目滚动预算的原则，强化财政资源统筹，硬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相关要求，持续严控“三公”经费和会议费、培训费等一般性支出，2023 年较上年继续维持“零增长”。二是**加强收入组织管理**。积极拓展财源，落实财源建设责任，重点抓好非税收入调度工作，全力盘活各类可用资源。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定期协调税务部门、各镇街了解收入进度，共同分析收入趋势和工作难点，强化征管措施，持续做好大额税款和月末入库的税款跟踪保障工作，全力抓好财税收入调度。三是**强化对上争取力度**。紧盯上级

政策导向，加强对上级扶持政策及投资方向的研究，密切对上沟通，畅通信息渠道，加大无偿资金的争取力度。

（二）强化财政政策引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一是**加大财政扶持力度**。持续完善扶持政策措施，加大产业发展支持力度，大力扶持创新创业，激发企业创新活力，不断积蓄发展后劲。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制造业等重点领域的支持，促进政策红利加速释放。二是**巩固拓展减税降费成效**。继续严格落实国家减税降费政策，持续为企业注血纾困，努力为市场主体减负担、强信心，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为经济发展增活力、添动能。三是**持续改善营商环境**。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做好“三联三服”工作，深入推进“营在环翠”上门惠企行动，及时研究解决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强化政策宣传和解读，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四是**大力支持“双招双引”**。牢记“产业为王、项目为王、企业为王”，狠抓招商引资，紧盯重大线索、重要客商、重点区域，加大“点对点、一对一”精准上门招商频次和力度，确保引得来、落得下，持续推动增量崛起。

（三）强化财政资源统筹，持续保障和改善民生。一是**全面促进社会事业发展**。支持创建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深入推进义务教育“双减”工作，全面促进教育事业发展。积极支持创建国家文明典范城市，加强文物保护和非遗传承，进一步提供优质公共文化服务。二是**持续推动幸福城区建设**。牢固树立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不断完善公共财

政政策，加大资金落实力度，及时兑现各项补助补贴政策，确保资金拨付使用到位。大力实施健康环翠行动，支持社区、镇级医疗卫生机构改造。进一步健全完善医疗保障制度，推动医疗卫生健康发展。三是**优化城乡管理保障机制**。积极筹措资金，全力支持加大城市更新力度，高标准升级改造老旧小区，积极融入“无废城市”建设，推动精致城市建设提档升级。聚集财政支农惠农资金合力，加快乡村振兴步伐，进一步提升城乡一体化发展水平。

（四）深化管理制度改革，加强风险防控化解。一是**深化预算绩效管理改革**。不断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健全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事前绩效评估管理和绩效跟踪监控管理。加强绩效结果运用，完善绩效评价结果报告、反馈、通报和问题整改机制，将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挂钩，对于绩效评价结果较差的政策或项目，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予以从严从紧考虑。拓展预算绩效管理广度和深度，深入开展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推进镇街财政综合运行绩效评价。二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不断优化完善政府债务化解方案，进一步拓宽化债渠道，积极筹措偿债资金，保障政府债务化解实效。严格规范政府融资举债行为，坚决遏制政府债务增长。加强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完善政府债务监管长效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债务风险的底线。三是**加强财经秩序规范管理**。严格落实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加强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培训学习，依法推进信息公开。持续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监督管理，确保各项资金依法、依规使用，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各位代表，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也是夯基蓄势、激发潜能的重要一年，做好财政工作责任重大、意义深远。我们将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自觉接受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认真听取区政协的意见和建议，敢于担当、积极作为，扎实推进各项财政工作，为打造精致、幸福、充满活力的共同富裕先行示范区做出积极贡献！